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无船承运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5_9B_BD_

[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164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1645.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无船承运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312号 2006年12月31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无船承运业务是指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接受托运人的货载，签发自己的提单或其他运输单证，向托运人收取运费，通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完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为进一步规范无船承运业务的营业税税收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无船承运业务应按照“服务业-代理业”税目征收营业税。二、纳税人从事无船承运业务，以其向委托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的海运费以及报关、港杂、装卸费用后的余额为计税营业额申报缴纳营业税。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